**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海能源开发技术及装备发展趋势研究项目**

**甲 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 方：**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1条  项目内容**

为做好《深海油气探测及生产智能优化技术研究》项目验收工作及推动海洋能源绿色开发相关课题立项，需要针对深海能源（深海油气、天然气水合物、海上风电）开发技术及装备发展趋势开展详实的研究，并获取相关领域的行业发展数据。

**第2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整。

本次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各项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第3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①　深海能源开发技术发展趋势研究；

②　深海能源开发装备发展趋势研究；

③　深海能源开发技术及装备相关领域行业数据综合分析；

④　形成高质量调研分析报告；

2.技术要求：

①　开展国内外深海能源开发技术调研，综合分析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

②　开展国内外深海能源开发技术调研，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痛点；

③　开展国内外深海能源开发技术调研，获取相关领域行业发展数据。

**第4条 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5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20%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价款。

2. 技术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80%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80%的价款。

3.特别说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须按政府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申请用款；乙方请款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不足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服务方案和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乙方不得以此判定甲方逾期支付，进行索赔。

**第6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验收标准**

1.成果文件：乙方依照合同完成深海能源开发技术及装备发展趋势调研并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高质量调研报告，并保证数据科学、客观、公正、真实。

2.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验收专家，根据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工作及项目报告进行检查验收。

3. 验收流程：甲方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工作成果验收采取的形式、验收专家及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有效期内，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8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逾期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应当于合同约定期限内修改完成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逾期完成的适用本条第1款违约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9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10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12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13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14条 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第15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3.本合同末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 **乙方（盖章）：** |  |
| 法人代表： | 颜开 | 法人代表：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图书馆） | 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12440000MB2D06977J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支行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44608001040018958 | 银行账号：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2022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22 年 月 日 |